

营收超5000亿元 安徽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

4月1日，安徽省商务厅发布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文件明确，2023年，安徽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实现营收2967.4亿元、增长50.9%，营收居全国第三；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营收801亿元。

以下为原文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广德市、宿松县商务局：

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产业是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全省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大会，顶格推进各项工作，明确发展目标，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为进一步挖掘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产业出口潜力，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现将你市光伏及储能生产型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着力推动贸产融合。2023年，我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实现营收2967.4亿元、增长50.9%，营收居全国第三；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营收801亿元。全省光伏及储能产品出口480.2亿元、增长28.3%。目前，我省光伏玻璃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逆变器产量占全国1/3、组件产量占全国近1/4，到2025年力争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超5000亿元。光伏产业起步于国际市场、发轫于国内市场、壮大于国内国际双循环，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建设重要产业之一。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位，积极发掘光储产业出口潜力，进一步促进贸易与产业融合，提高产业海外营收占比。

二、建立联络机制，强化上门服务。各市要根据名单制定企业联络服务方案，安排专人对口联络，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及内外贸发展情况。大力宣传省市支持光储企业扩大海外营收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参加全省外贸专题培训，增强开展国际贸易意识，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光伏及储能国际专业展会，结识客户、获取订单，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三、建立企业服务档案，丰富服务内容。各市要结合下发名单，建立光伏及储能企业服务档案（主要包含年产值、年预计出口额、出口产品等信息），在服务中不断更新完善，并根据新项目的落地情况，丰富企业项目库。

请各市于4月26日前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我厅（机电和科技产业处）。

联系人：冯婷婷、张赛 电话：0551-63540063/63540433

邮箱：fengt@ahbofcom.gov.cn

专此通知

附件：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企业名单

